*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公佈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刊發公佈。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上述穩定價格期。於該期間後，概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且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謹請潛在投資者留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概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且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謹請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留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項，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47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華夏常青 EVER GREEN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副牽頭經辦人

順安證券 | 資產管理　恆聖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Hang sing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Mouette 海盈證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瑞邦證券 RUIBANG　尊嘉證券 ZINVEST GLOB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招股章程所述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將合共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其餘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謹此聲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重新分配股份，而不會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91-18採納將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機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倍數不足15倍而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股份不會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國際配售包銷商以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倘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買家以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包括該日）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之日後30日內的最後營業日（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將進一步另行刊發公佈披露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超額配股權當時並無獲行使，則超額配股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交易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僅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列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可透過搜索「IPO App」自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午九時正起（就下文(1)項而言）或上午十時正起（就下文(2)項而言）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1樓7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室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21樓

恒聖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89號恒生荃灣大廈12樓C&D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3樓1301室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9樓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7樓1702室B

2 或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一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索取: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

(ii) 閣下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股票經紀。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伊登公開發售**」）緊訂其上，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該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須知悉股份預期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自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

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附註）*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透過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有關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所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edensof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預期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自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147。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2020年4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及彭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